



社会工作图书出版中期规划

★社会工作实务手册丛书★

CANJIRENSHEHUIGONGZUO

残疾人社会工作

马洪路 ◎ 主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社会工作图书出版中期规划

★社会工作实务手册丛书★

CANJIRENSHEHUIGONGZUO

残疾人社会工作

马洪路 ○ 主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残疾人社会工作/马洪路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10
ISBN 978-7-5087-2859-9

I.残… II.马… III.残疾人—社会工作—手册 IV.C913.6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2853 号

书 名: 残疾人社会工作

主 编: 马洪路

责任编辑: 孙武斌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编辑部: (010) 66020531 (010) 66026806

发行部: (010) 66080300 (010) 66083600

(010) 66085300 (010) 6606367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电传: (010) 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240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社会工作实务手册丛书

编 委 会

魏 爽 刘 梦 李沂靖

闫小红 唐斌尧 柴定红

马洪路 秦 艳 叶金莲

向 飞 陈世海 张 默

前 言

根据2006年4月进行的全国第二次残疾人抽样调查统计,中国有8296万各种类型的残疾人,包括肢体、智力、精神、视力、听力、言语等方面存在缺陷和障碍的人。他们是社会的弱势群体,需要政府和社会各界给予特殊的支持与帮助。在帮助残疾人全面康复、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工作中,专业社会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越来越受到残障者及其家庭的欢迎,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和广泛赞誉。

在社会经济转型过程中,8000多万残疾人和其他有各种身心障碍的人们能否跟上时代的步伐,与时俱进,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为社会创造财富,迈进小康社会,既是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问题,也是残疾人社会工作的理论和实践必须重视的根本问题。残疾人社会工作,是专业服务机构和社区中的社会工作者必须掌握的基础知识和工作技巧。

中共中央、国务院2008年3月《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指出:“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针对残疾人特殊性、多样性、类别化的服务需求,建立健全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邻里为依托,以生活照料、医疗卫生、康复、社会保障、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维权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服务体系。公共服务机构要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惠的服务。残疾人专业服务机构要改善条件,完善功能,规范管理,扩大受益面,提高服务水平。研究制定残疾人服务领域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管理政策,加强对残疾人服务的支持引导和监督管理。”这些重要指示,进一步为我们发展残疾人事业和建立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开

展社会工作服务指明了方向，提出了具体要求。

国际上残疾人社会工作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发展历程，在中国这项工作还十分薄弱。以助人自助为宗旨的专业社会工作，是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克服生活危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工作。这种在西方社会广泛开展，并在发达国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的服务性工作，要为我国残疾人提供切实周到的服务，必须密切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才具有可持续性的发展潜力和正确的发展方向。

社会工作实务的本土化或本地化是一个长期的、艰苦的过程，其中残疾人社会工作的任务更加艰巨复杂。

残疾人社会工作，是专业社会工作者帮助残障者所开展的社会福利服务性质的工作，其核心和主要内容是康复社会工作。一般通过在机构和社区里对残疾人实施全面康复的系统性服务中开展。所以，目前残疾人社会工作也称为社会康复工作。

残疾人是中国社会弱势群体中困难最多、问题最突出的群体，在城乡贫困人口中占有很大的比例。其中残疾儿童、残疾妇女和残疾老人的生活困难尤其严重。造成这种状况的直接原因，首先是残疾人自身的残疾状态而带来的个人能力不足，深层原因则是社会结构的缺陷，即制度的不完善产生的问题。因此，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对解决社会冲突、稳定社会秩序、发展社会生产和构建社会主义文明和谐的社会，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残疾人社会工作的专业化，具有不可替代性。第一，从事残疾人社会工作的专业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即在熟悉社会工作的专业理论基础上，还应该掌握基础医学、心理学和法学三个方面的大学专科以上的知识；第二，必须熟练掌握社会工作方法和技巧，善于沟通人际关系；第三，必须具备良好的个人素质和道德操守，有乐于助人的精神和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同情与关怀；第四，必须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将个案、小组和社区的 actual 工作提高到理论水平认识；第五，必须具有团队合作意识和意识，能够在机构中和社区里与医生、护士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密切配合开展工作。

不过，残疾人社会工作的专业化，也具有广泛的兼容性。虽然我国

缺乏专业性的社会工作理论和技术队伍，但是我国有优于西方的集体主义精神和家庭、社会伦理道德，有广泛的社会调解基础，有丰富的思想工作经验。所以，许多具有人文色彩的专业人员容易接受或直接介入社会工作，如民政工作者、社区医务工作者、从事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的老师、党团组织和工会的基层干部、各种身份的志愿者等等，都比较容易融入社会工作。这些社会人力资源经过一定时期的康复医学和法学、社会学、社会工作专业培训，能够很快进入残疾人社会工作的服务领域，顺利开展工作。过去的职业化民政基层工作，要尽快地向专业化水平过渡和转变。

残疾人社会工作的领域包括许多方面，在医疗、就业、教育、文化体育、维权、社会救助、辅助用品用具等方面都需要社会工作者的专业性服务。其中最主要的内容是康复社会工作，也称为社会康复服务。康复社会工作是康复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于以残疾人为主要对象的康复和回归社会、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全过程。随着现代康复医学的不断发展，强调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社会康复工作与医疗、职业、教育等几方面康复服务共同配合，协调发展，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一套比较完善的理论体系和技术实践方法。在社会康复学理论指导下从事这项工作的社会工作者运用专业化的工作方式，在康复机构里和家庭、社区康复服务中逐步推广具有中国特色的残疾人社会工作实务，得到康复医学界及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和热情支持。

残疾人既是康复医学的主要服务对象，也是社会工作者的工作资源；各类残疾人既需要政府和社会的扶助，同时也是社会发展的动力。社会工作者必须重视这一特殊群体，重视残疾人事业这个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服务领域。康复医学和社会康复理论是在国内外残疾人事业中产生、发展和走向成熟的。因此，我们要关心、爱护和帮助残疾人，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努力改善这部分弱势群体的社会环境和生活质量，维持社会的稳定，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的进步与繁荣而努力奋斗。

本书既是我国残疾人社会工作者20年来长期实践的经验总结，也是机构和社区中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的基本理论、原则、方法和技巧的概括介绍。书中的案例完全取材于我国内地社会工作者所开展的专业

性服务过程，既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也明显地凸显出一些不足。我们希望今后不断得到基层社会工作者的反馈，也需要广大民政工作者的支持和帮助，以便更好地在改进实务工作的基础上，推动残疾人社会工作的理论建设和提高服务质量。

目录

第一章 残疾人社会工作概说	1
第一节 残疾人的定义	1
第二节 新残疾人观念	2
第三节 什么是残疾人社会工作	4
第四节 残疾人社会工作的领域	5
第五节 残疾人社会工作的主要特征	6
第二章 残疾人社会工作基本理论	10
第一节 残疾的发生理论	10
第二节 残疾的预防理论	13
第三节 社会参与理论	13
第四节 残疾的扶助理论	15
第三章 残疾人社会工作的价值观	19
第一节 社会工作价值观	19
第二节 价值观在残疾人社会工作中的地位	20
第三节 残疾人社会工作的专业伦理	21
第四节 残疾人社会工作的专业伦理要求	22
第四章 残疾预防	26
第一节 遗传病与地方病	26
第二节 交通事故与意外伤害	28

第三节	运动伤残	30
第四节	职业伤害	31
第五节	突发性灾害与环境灾害	32
第六节	愚昧与陋习	33
第五章	残疾人的社会问题与需求	35
第一节	特殊教育	35
第二节	经济扶持与救助	35
第三节	特殊政策照顾	36
第四节	职业康复和就业	36
第五节	医疗卫生服务	37
第六节	辅助用品用具	37
第七节	建设无障碍环境	38
第八节	婚姻家庭问题	39
第六章	残疾人社会组织	41
第一节	中国残疾人组织的建立	41
第二节	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42
第三节	残疾人服务业的社会组织	44
第七章	残疾人社会政策	45
第一节	社会福利政策	45
第二节	家庭扶助：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49
第三节	劳动就业政策	50
第四节	教育政策	53
第五节	法律援助	54
第六节	医疗救助制度	57
第七节	伤残抚恤制度	58
第八节	社会保险制度	59

第八章 医疗康复领域的残疾人社会工作	60
第一节 医疗卫生工作中的社工服务	60
第二节 开展社会康复服务	62
第三节 针对不同类型残疾人的服务方法	67
第九章 教育康复领域的残疾人社会工作	81
第一节 成人教育	81
第二节 特殊教育	83
第十章 职业康复领域的残疾人社会工作	96
第一节 职业康复概述	96
第二节 职业康复的内容	98
第十一章 残疾人社会工作方法	102
第一节 个案工作方法	102
第二节 小组工作方法	103
第三节 社区工作方法	104
第四节 家庭康复中的社会工作服务	113
第十二章 残疾人社会工作技巧	124
第一节 心理辅导	124
第二节 组织残疾人参加社会活动	134
第三节 提高残疾人的社会地位	135
第四节 发挥残疾人的创造性	136
第五节 充分利用社会支持网	137
第六节 社会工作沟通技巧	141
第十三章 残疾人社会工作的督导与评估	145
第一节 残疾人社会工作督导	145

第二节 残疾人社会工作评估	146
第十四章 典型案例分析	150
附录一：残障者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	188
附录二：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意见	191
附录三：残疾人教育条例	195
参考文献	203



第一节 残疾人的定义

残疾是人类社会固有的现象。

在中国古代，“残”是特指因伤致残，多数由人为的残害而发生，一般泛指外伤性损害导致肢体或器官缺损或功能丧失；“疾”则指生理或心理方面的病态。几千年来，“残”一直是与“废”联系在一起的。残疾人一般称为“残废”或“废疾”，其意即残疾人是社会的“废弃者”，是不能再干什么事情的无用的人，这种说法在古代文献中比比皆是。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残疾人事业在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迅猛发展，广大残疾人表现出自己的聪明才智，残而不废，为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残废”这个有否定甚至侮辱意味的名词才被终止。但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许多地方“残废”这个词汇还没有从人们的意识及语言中完全消失。

一般说来，残疾人在日常生活和学习、工作、社会交往中都存在着某些方面和某种程度的障碍。但是许多“障碍”却并非只有残疾人存在。

与残疾密切相关的“障碍”一词，在我国有些是包括残疾人功能障碍在内的，有些则没有划定在残疾人的词义之中。例如因疾病而施行外科手术，切除体内某种组织或器官者，虽然在日常生活中有一定功能障碍，但是却不属于法定意义上的“残疾人”；同样，许多高龄老人或者耳聋眼花，或者存在听力语言障碍，或者行动不便，难以参加正常的社会活动，这些“障碍”却同样不能说成“残疾”。

而在国际上，绝大多数国家是把上述“残疾人”和“障碍者”统称

为残疾人或残障人士的。2000~2001年,世界卫生组织多次发布《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简称ICF),ICF的建立经过了10年的国际性的努力,涉及包括中国在内的65个成员国,通过广泛的测试以及跨文化的比较研究,在术语和分类上达成了广泛的一致。在2001年世界卫生大会上,中国与其他190个成员国一致签署了协议,同意广泛应用ICF。我们按照国际上比较一致的说法,将各种存在身体残疾和身心障碍的人群统称为“残障者”,针对这些社会群体开展的社会工作,叫做残障社会工作。这里我们沿用社会上的普遍说法,仍然称为残疾人社会工作。

2008年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以下简称《残疾人保障法》)中对残疾人有如下定义:“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存在严重障碍,日常生活或者社会活动受到持续性限制的人。”这个定义改变了过去仅仅从身体上着眼的片面看法,代之以社会功能障碍和身体功能障碍为特征,不仅局限于器官的丧失或者不正常,而且包括了精神和心理、智力方面的残疾,全面地概括了残疾人的基本特征,使有关部门和广大残疾人工作者有了比较科学的理解和遵循。残疾人群体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人。

第二节 新残疾人观念

当前我国残疾人的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在新世纪如何使占我国人口约6%的残疾人跟上社会发展的步伐,使他们能够过上较好的生活,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残疾人社会工作者必须树立新的残疾人观念,才能做好为残疾人服务的工作。

结合世界各地和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实践,着眼于我国残疾人状况的改善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通过历史地全面地回顾30年来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历程,残疾人工作者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形成了新时代的残疾人观,归纳起来主要有:

自有人类,就有残疾人,残疾,是人类发展进程中不可避免要付出的一种社会代价。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由于遗传、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和环境污染等自然和社会的原因,残疾现象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而且,伴随着世界人口的日益增长,残疾人的数量也必然与日俱增。

残疾人有人的尊严和权利,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愿望和能力,同样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做好残疾人工作,是关系到实现公民权利和解放、发展生产力的重要问题。残疾人应该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政治权利、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劳动权利、医疗康复权利、文化权利、婚姻家庭权利以及获得特别扶助的权利等。随着社会的发展,残疾人的权利意识和社会对残疾人的保障意识都在逐步加强,残疾人权利的实现程度和水平在不断提高,广大残疾人参与社会的愿望及能力也在日益加强。

造成残疾人问题的主要原因不是残疾本身,而是外部障碍。由于残疾的影响和外界的障碍,使残疾人处于某种不利的地位,正常作用的发挥受到限制,因此残疾人应该得到政府和社会的特殊照顾。残疾人权利的实现和能力的发挥,需要消除外界障碍,给予特别扶助。政府应该制定对残疾人的保障政策,发展残疾人事业。每一个公民帮助他人,特别是帮助残疾人,是对自我的完善和精神的升华,全社会要大力提倡和推动助残活动,发扬中华民族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

人道主义是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本道德规范,人权保障是国家的责任,全社会都应尊重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保护他们不受侵害。对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给予帮助,是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法律上规定了残疾人的平等权利,并不等于这些权利就能在事实上自然而然地实现,残疾人仍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政府和社会要从各个方面采取措施,为残疾人权利的实现创造良好的条件。同时,对这个特殊而困难的群体还应给予特别的扶助,通过发展残疾人事业,使他们的权利得到更好的实现,使他们以平等的地位和均等的机会,参与社会生活和国家建设,共享社会物质文化的成果。

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有赖于社会各界的帮助,也取决于自身



的努力奋斗。残疾人只有乐观进取，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才能克服自卑感和依赖心理；只有真正认识自我，磨炼意志，提高自身素质，才能充分认识社会、适应社会、融入社会，创造社会财富，实现人生价值；只有通过展示自身的能力，增进社会的理解，才能转变社会对残疾人的不正确观念。每一个残疾人都要有求生存、图发展的志气；同时要遵守社会公共秩序、道德和法纪，履行应尽的社会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展残疾人事业，实现残疾人的“平等、参与、共享”，是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残疾人的问题从来就不是孤立存在的，它总是与一定的经济条件和社会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解决残疾人问题的根本途径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动社会的文明进步。社会发展的水平决定着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水平；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也对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起着一定的促进作用。

这些重要思想，为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是我国解决残疾人问题的行动指南，也是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在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社会福利社会化的进程中，残疾人社会工作者一方面要发动全社会帮助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必须充分调动广大残疾人的积极性，发挥残疾人的潜力和创造精神。残疾人要认识到自己在社会发展中的责任和使命，和全国人民一道，为社会和谐发展、国家现代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三节 什么是残疾人社会工作

残疾人社会工作，是专业社会工作者帮助残疾人所开展的社会福利服务性质的工作，包括生活照料、医疗卫生、康复、社会保障、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维权等方面的服务，其核心和主要内容是康复社会工作。一般通过在机构和社区里对残疾人实施全面康复的系统性服务中开展。所以，目前残疾人社会工作也称为社会康复工作。

残疾人是中国社会弱势群体中困难最多、问题最突出的群体，在城乡贫困人口中占有很大的比例。其中残疾儿童、残疾妇女和残疾老人的

生活困难尤其严重。造成这种状况的直接原因，首先是残疾者自身的残疾状态而带来的个人能力不足，深层原因则是社会结构的缺陷，即制度的不完善产生的问题。因此，开展残障社会工作对解决社会冲突、稳定社会秩序、发展社会生产和构建社会主义文明和谐的社会，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残疾人社会工作的专业化，具有不可替代性。第一，从事残疾人社会工作的专业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即在熟悉社会工作的专业理论基础，还应该掌握基础医学、心理学和法学三个方面的大学专科以上的知识；第二，必须熟练掌握社会工作方法和技巧，善于沟通人际关系；第三，必须具备良好的个人素质和道德操守，有乐于助人的精神和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同情与关怀；第四，必须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将个案、小组和社区的的实际工作提高到理论水平认识；第五，必须具有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能够在机构中和社区里与医生、护士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密切配合开展工作。

我国政府从2008年开始进行的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为残疾人社会工作的职业化水平提高和专业化方向发展开拓了广阔的道路。

我们看到，残疾人社会工作的专业化，也具有广泛的兼容性。虽然我国比较缺乏专业性的社会工作理论和技术队伍，但是我国有优于西方的集体主义精神和家庭、社会伦理道德，有广泛的社会调解基础，有丰富的思想工作经验。所以，许多具有人文色彩的专业人员容易接受或直接介入社会工作，如民政工作者、社区医务工作者、从事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的老师、党团组织和工会的基层干部、各种身份的志愿者等等，都比较容易融入社会工作。这些社会人力资源经过一定时期的康复医学和法学、社会学、社会工作专业培训，能够很快进入残疾人社会工作的服务领域，顺利开展工作。

第四节 残疾人社会工作的领域

根据2008年3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